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货架 6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3 日,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货架 6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万载工业园(地理坐标为:北纬 $28^{\circ} 7' 30''$, 东经 $114^{\circ} 30' 13''$),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总租赁面积 24800m^2 ,总建筑面积 14664m^2 。建设内容主要为 3 栋 1 层厂房,其中 1#厂房主要为五金加工车间,含焊接、折弯、冲孔等;2#厂房为原料及成品仓库楼;3#厂房主要为喷涂、烘干及酸洗磷化工艺车间;其它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

项目主要经营金属货架的生产,以带钢、塑粉、板材、磷化剂、稀硫酸等为原料,通过标线、冲孔、折弯、焊接、酸洗磷化工艺、静电喷涂、烘干固化、包装等工序,可达年产货架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货架 6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万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万环评字[2017]97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目前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货架 60 万套建设项目



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5-16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厂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原环评失误，项目喷粉后固化使用的应为热风炉，环评中误写为锅炉；为保证生产稳定运行和质量，项目配套建设了两条喷粉线和 1 条抛丸生产线，新增的 1 条喷粉线和抛丸线纳入建设单位二期环评中另行申报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环评中要求焊接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实际项目以铆焊为主，烟气量较少，经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原环评中要求热风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实际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没有原环评中的除尘废水产生；工业园污水厂已建成运营，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没有建设原环评中的生活污水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装置。

其它与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酸洗磷化工艺的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粉后固化产生的少有机废气、燃成型生物质颗粒的 1 台热风炉燃烧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剪板、冲孔工序）金属粉尘、喷涂废气、焊接烟尘及其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

项目固化炉隧道出口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路汇总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1 台热风炉燃烧烟气经风管收集后，汇总通过 1 套旋风除尘+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塑粉喷涂粉尘产生于设备高压静电喷涂及人工喷涂粉尘，1条生产线2间喷房产生的塑粉先经喷室两侧的滤筒回收粉尘后再由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五金车间焊接区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4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板材在剪板、冲孔等机械加工时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设备及地面金属粉尘，避免二次扬尘污染。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塑生产线、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焊接废料、废边角料、金属沉降粉尘、热风炉炉灰、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酸洗、磷化槽废液废渣）。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焊渣以及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原材料进行剪板、冲孔等加工时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金属粉尘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塑粉连接的布袋除尘器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炉灰及其布袋收集烟尘统一外售处置。

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清理的污水处理站污泥、酸洗磷化槽废液废渣，先用塑料桶存放并暂存于危险固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中 pH、BOD₅、COD_{Cr}、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石油类和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出口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塑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



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以下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库建设，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完善污水收集沟渠的防渗。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的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尽快完成新增的1条喷粉生产线和抛丸线的环评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八、验收组签字

杨明 王民 陈辉
牛成 刘学松 陈明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3日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货架 6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时间：2020 年 8 月2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李广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0027196911131215	13751571988
2	王德月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360027199001160651	15988073455
3	李成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主管	31011219690920009X	1350815785
4	刘安林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36242919780712382X	13879150240
5	陈院华	江西农业大学	副教授	360424198110146258	13870689865
6	彭月盛	江西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362422199210160016	18779133267
7					
8					
9					
10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